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5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3月19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11時12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羅國權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慕容漢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許趙健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江大榮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鍾文傑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錢敏儀女士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蕭潤彪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助理秘書長(建校事務)
	李金源先生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趙漢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黎樹明博士	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主管
	梁永廉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鄭良傑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管理)
	羅國綱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6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項目1 —— FCR(2015-16)48
2016-17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總目701 —— 土地徵用
總目702 —— 港口及機場發展
總目703 —— 建築物
總目704 —— 渠務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總目706 —— 公路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總目708(部分) —— 非經常資助金
總目709 —— 水務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總目711 —— 房屋

主席表示，委員會繼續討論陳偉業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中止議程文件FCR(2015-16)48的討論的議案。

2. 梁國雄議員和楊岳橋議員發言支持議案。何秀蘭議員和張國柱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願意把議程文件FCR(2015-16)48中具有爭議與不具爭議的項目分開處理，二人會選擇不支持陳偉業議員的議案。譚耀宗議員與胡志偉議員發言反對議案。胡議員贊同就大型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需要。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對陳偉業議員的議案作出回應。她指出，倘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中止議程文件FCR(2015-16)48的討論，在2016年4月1日開始，已開展的7 000多項政府工程將不能繼續施工，而1 000多項新工程亦不能開展，很多公共服務將受影響，後果嚴重。她表示有不少中小企向政府反映已出現現金流的問題，因此呼籲財委會盡快就2016-2017年度整體撥款的議程項目作出決定。她表明，即使政府應委員要求抽起石仔嶺的徵地項目，亦無助政府加快進行重置安老設施的方案。她又指，財委會於2014-2015年度已經批准了政府進行昂坪纜車延展項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研究已進入尾聲，將會在2016年第三季完成，支出已達400多萬元。如果財委會否決有關撥款申請，政府將會面對違約的情況。政

府察悉部分委員與大澳居民對昂坪纜車延展項目的關注，會慎重考慮項目對當區環境的影響和居民的意願，但她重申，即使纜車延展項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完成，亦不表示政府決定開展該項目。

4. 陳偉業議員就他的議案作出總結。主席把陳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9名委員贊成及34名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9名委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34 名委員）

5.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當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後，楊岳橋議員要求記錄在案，他的意向是"贊成"是項議案。

6. 主席宣布收到共41項委員擬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當中40項由楊岳橋議員提出，餘下一項則由張超雄議員提出。主席建議楊議員將其中與橫州發展項目有關的5項及與古洞北發展項目有關的22項議案整合成各2項。另主席裁定餘下的13項與議程項目不直接相關，並退回楊議員。他裁定張議員的議案合乎規程，稍後會予以處理。楊岳橋議員表示不會按主席的建議整合其已提交的議案。

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15-16)48

7. 會議繼續審議議程項目FCR(2015-16)48。

總目701分目1100CA —— 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地盤平整和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8. 楊岳橋議員和胡志偉議員關注到倘若財委會批准了今次石仔嶺項目申請的撥款，則即使將來立法會否決進行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政府當局是否仍然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興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以書面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承諾新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可在2021年竣工，並達致無縫交接；有關文件亦要闡明政府當局會在甚麼情況下啟動會議上提及的後備方案，並承諾原區安置石仔嶺花園受影響的長者。

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表示，安老院舍的項目是古洞北新發展區計劃的一部份，今次申請撥款是用以支付徵地和平整土地的工程費用，接下來新發展區(包括新院舍大樓)的發展及進度，要視乎財委會日後審議撥款而定。他重申，要達致於2021年無縫交接的目標，政府當局必須先得到徵地和平整的撥款，及後適時獲批撥款興建新院舍大樓。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在完成地盤平整後會向財委會申請興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的撥款。

總目701分目1100CA —— 竹篙灣填海工程

10. 張超雄議員察悉，竹篙灣填海工程分兩期進行，分別於2002年和2009年完成。他詢問政府當局現申請的10億元撥款用處為何，涉及那一期的填海工程及是否牽涉才利船廠。張議員得悉，才利船廠因在有關土地上非法焚燒廢料令土地被嚴重污染，當局須動用4億至5億元進行除污，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才利船廠追收此筆除污費用。

11.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確認收地工作已經完成，然而政府當局與土地業權人，即才利船廠尚在商議賠償金。由於事件正由土地審裁處處理中，他不宜就張超雄議員的提問披露其他詳情。

12. 陳偉業議員指責政府當局多年來沒有改善徵收土地的程序，令財力低微的小業戶無法得到合理的對待和賠償。石禮謙議員持不同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說明收地原則和賠償計算的方法。

13.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回應，政府當局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進行土地徵收賠償的工作，在與業權人未達成賠償協議前，政府當局會按機制向他們發放暫支款項，紓緩其財政上的需要。就業權補償,政府的專業測量師會根據《收回土地條例》作出評估；對經營業務的商戶，則按商戶申報的營業額損失再進行核實評估而作出補償。如申索人對政府當局的補償金額有異議，申索人可提出上訴，或將個案提交土地審裁處裁決。

總目707分目7017CX —— 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的前期工作

14.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行政長官在2013年1月16日施政報告中提出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之後，大埔區議會在2013年5月同意通過進行此項目，過程十分倉促。他又引述報章指大埔區議會主席張學明及區議員李國英是中標公司的董事，認為此事存在利益衝突，因此他建議當局抽起此項分目的撥款申請。梁國雄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沒有向有意投標人士表明慈善團體比非牟利機構更適合參與同類型項目的原因。楊岳橋議

員詢問，如果証實中標的公司存在嚴重的利益衝突，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

15.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表示，改善林村廣場設施項目是區議會經諮詢當區居民和得到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才提議開展的。由於工務小組委員會尚在審議林村項目的主體工程，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及不會抽起此項目。事實上，當局為社區重點項目制訂了指引給區議會，倘若區議會為項目甄選非政府機構為合作伙伴，必需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招標制度進行，林村項目的招標工作亦是根據此指引進行的。林村許願廣場項目的中標團體已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第112章)註冊成為慈善團體。

總目705分目5101DX —— "綠在區區"計劃

16.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預算每個"綠在區區"中心的工程費用為2, 000萬元，另每年營運開支為300萬元。他察悉每天到訪沙田和東區的"綠在區區"中心的人數分別只有46人和60人，項目成效存疑。他詢問，興建一個項目下的社區環保站需時多久；除到訪人數外，當局如何評估成效及處理不達標的中心。他又詢問，當局申請撥款在其他11區興建"綠在區區"中心，但每個中心的年度預算均不同，原因為何。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預期每天到訪"綠在區區"中心的人數為何，是否已經達到目標，如否，當局有否補救措施。

1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指陳志全議員引述的到訪人數是項目推行之初的數據，政府當局預期個別項目每天接待的訪客平均可達100人次，現已達到目標。每個"綠在區區"項目需時約一年半興建，由於分階段開展工程的關係，每區在某一年度內會因應興建進度而有不同的撥款需求。除了提供環保教育服務，項目亦同時為社區上回收低價值物料的工作提供物流支援，相關的成效指標是在合約期內達到每年250公噸的回收量，而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達標情況。梁國雄議員認為，以沙田和東區開展項目的2,000萬元加上每年300萬元的營運開支而言，若每天的目標到訪人次只是100人的話，項目的成本效益很低，他質疑應否繼續推行此項目。

總目707分目7100CX —— 由昂坪至大澳纜車系統的初步可行性研究

18. 梁耀忠議員詢問，繼公布2007年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後，政府當局有否進行相關的保育工作、基線評估及補救工作。他詢問，一旦此項目的撥款獲得通過，政府當局在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後，能否將研究結果向大澳本區居民及地方團體公開及與他們作出討論。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該初步可行性研究將於2016年第三季完成，屆時政府當局會公開結果。他重申，當局在大嶼山整體發展計劃中一直與居民及當地團體保持溝通，亦願意就研究結果與居民討論。

總目706分目6100TX —— 重建彌敦道近栢麗大道的行人路

20.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擬議工程施工會否影響到該路段上的古老榕樹。路政署副署長回應，工程只是重鋪栢麗大道的行人道路路面，不會影響到該路段上的榕樹。

21. 下午12時19分，主席表示，由於財委會討論這項目已接近8個小時，委員發言內容亦出現重覆，他指示每名委員可以作最後一次2分鐘的發言，待委員完成發言後，財委會會處理委員擬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22. 在下午12時21分，梁國雄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

23. 主席提出現即休會的待議議題。他指示每名委員可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24. 梁國雄議員介紹他的議案。他不滿政府當局無法就委員的提問作出妥善的答覆，委員亦不可能支持一些缺乏成本效益的項目，因此委員會應現即休會。

25. 陳志全議員、范國威議員和陳偉業議員發言支持議案。這些委員批評主席指示委員作出最後一次2分鐘的發言後便結束提問的環節欠缺理據，扼殺委員發言的權利。蔣麗芸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發言反對議案。

26. 政府當局對議案沒有回應。梁國雄議員作總結發言。主席隨即將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5名委員贊成議案，35名委員反對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5名委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楊岳橋議員
（35 名委員）

27. 主席宣布委員會否決此議案。

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15-16)48

28. 會議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15-16)48。

總目706分目6100TX —— 重建彌敦道近栢麗大道的行人路

29. 陳偉業議員詢問，施工部門會否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配合在施工期間保養榕樹。他要求政府當局稍後提供資料解釋施工安排和保養榕樹的措施。

30. 路政署副署長確認與康文署就項目溝通。他解釋，施工範圍是一段以路磚覆蓋的行人路，而榕樹所在的花槽裝置不在行人路範圍之內。施工期間，署方會將該段行人路以路磚重新鋪蓋。該些路磚不會影響花槽泥土的空氣流通，亦不會影響樹根的健康。施工期間，署方職員會注意榕樹的情況。

31. 下午12時54分，主席宣布開始處理委員擬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他表示現時共有兩項議案需要處理，並呼籲委員儘快提交擬動議的議案。梁國雄議員質疑主席中止他繼續發言的權力及理據。主席解釋，根據法院的判詞，他負責主持會議，因此可以為議程的討論時間設下時限，以確保委員會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處理其事務。

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的議案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

32. 主席就張超雄議員提交的第41號議案，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經主席同意，張超雄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擬議議案的內容。待決議題被否決。

葉國謙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7段動議的議案

33. 葉國謙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7段，無經預告而動議若有委員就同一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要求進行更多記名表決，委員會需在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立即進行點名表決。

34. 主席隨即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他指示每名委員可就議題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梁國雄議員批評葉國謙議員的議案不合理和武斷。

35. 下午1時05分，主席宣布會議結束，議案將在下一次會議繼續討論。

36. 會議於下午1時05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6月21日